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光电”）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向公司提交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就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解释性说明段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龙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2,423,430.86 元，但是天龙光电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1,048,258,144.60 元，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营运资本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天龙光电公司本部生产线本期处于停产状态，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期下半年开始经营，但是本期合并报表仍然未实现盈利，合并净利润为-31,974,400.40 元，天龙光电公司新增的风电设备销售业务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本期天龙光电公司扣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且本期合并净利润为负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本期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天龙光电在附注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段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龙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天龙光电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我们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解释性说明段涉及事项的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解释性说明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公司 2020 年度在新能源 EPC 工程、新能源配件销售业务方面已经取得较好的进展，新能源电站开发及电站运维业务经过大半年的努力，也已经为后续业务奠定了基础，为消除上述相关事项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依托经营管理团队自身业务优势以及大股东在行业中的资源地位，快速整合内外部资源，调整战略发展方向，从而将公司重新定位于打造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制造、运维等全方位、全周期的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绿色环保能源生态服务平台，其业务涉及新能源项目投资、电站开发、EPC工程建设履约、电站运维及新能源配件制造与销售等，以实现公司业务利润最大化。在此定位下，公司可凭借自身即开发方或业主方的产业链顶端优势，将项目从EPC工程履约、电站运维、产品制造与销售等各环节把控在公司手上，从而做到单一电站开发及后端业务的可控化和利润最大化。

2、积极推动定增融资业务，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融资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争取尽快取得监管层的批准，以此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现金流能力。

3、在项目开发、EPC工程等业务的前期就注重风险把控，同时，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坚决避免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的出现。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